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23年6月19日至7月14日

议程项目2和6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普遍定期审议

关于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两个自愿基金所取得的
成就、采取的良好做法和吸取的经验教训的高级别小组
讨论会*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概要

本报告载有人权理事会根据其第 51/30 号决议举行的高级别小组讨论会纪要，重点讨论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两个自愿基金(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和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在过去 15 年执行任务过程中所取得的成就、采取的良好做法和吸取的经验教训，并思考如何进一步优化利用这些基金，以便利各国参加第四轮普遍定期审议，支持各国执行第四轮审议中提出的建议。

* 因提交方无法控制的情况，经协议，本报告迟于标准发布日期发布。



一. 引言

1. 人权理事会第 51/30 号决议决定在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召开一次对残疾人完全无障碍的高级别小组讨论会，重点讨论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两个自愿基金(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和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¹在过去 15 年执行任务过程中所取得的成就、采取的良好做法和吸取的经验教训，并思考如何进一步优化利用这两个基金，以便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第四轮普遍定期审议，并支持它们落实第四轮审议提出的建议。

2.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30 号决议，在《世界人权宣言》七十五周年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三十周年之际，于 2023 年 3 月 1 日举行了由国际组织和相关发展行为体的高级别代表参加的高级别小组讨论会，以期：(a) 评估两个自愿基金在执行任务期间所取得的成就，并思考如何优化利用这些基金，以便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第四轮普遍定期审议，并支持它们执行审议提出的建议；(b) 展示各国在自愿基金支持下执行建议的良好做法，并推动对可复制性和可持续性的关键要素的思考，包括支持落实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和可持续发展目标；(c) 反思过去 15 年来的经验教训，以确保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向各国提供更大的支持，从而确保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在实地产生更大的积极影响。²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谨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30 号决议第 5 段提交高级别小组讨论会纪要。

二. 背景情况和最近的体制发展

4. 普遍定期审议是独特的同行审议过程，涉及对所有会员国的人权记录的审评。该机制以平等对待所有国家的原则为基础，在内容方面依赖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工作以及人权高专办和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建议。区域人权机制、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等其他利益攸关方的重要贡献确保审议工作涵盖所有关键保护问题。在审议期间，各国有机会介绍其为改善人权状况和克服享受人权方面的挑战而采取的行动。作为旨在通过国家自主的进程改善实地人权状况的普遍同行审议机制，普遍定期审议依赖于合作和建设性对话，推动各国就所收到的建议作出主权决定，然后承诺支持并落实这些建议。

5. 普遍定期审议已成功地完成了三轮，100% 的国家参加了审议。从数量和质量的角度来看，重大发展和成就如下：收到的建议数目不断增加，平均每次国别审评收到 230 项建议；建议越来越具体、可付诸行动、有时限、可衡量；采取重大后续行动，执行已接受的建议；各国政府与议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

¹ 见 <https://www.ohchr.org/en/hr-bodies/upr/trust-fund-participation> 和 <https://www.ohchr.org/en/hr-bodies/upr/trust-fund-implementation>。

² 见高级别小组讨论的概念说明，可查阅 <https://www.ohchr.org/en/hr-bodies/hrc/regular-sessions/session52/regular-session>。

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行为者)进行更多、更具包容性的对话。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带来了挑战,该机制也迅速适应,于2020年11月开创了混合模式及远程参与。这些创新模式使接受审议的国家和进程中的其他利益攸关方更多地参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并使参与更具包容性。

6. 普遍定期审议在国家一级产生了重大影响。在第三轮审议期间,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在国家层面的重大影响包括下列方面:切实改进各种规范、政策和体制框架;批准各项国际或区域人权条约;按照国际人权法律义务改进和修订法律(特别是取消诽谤罪、把家庭暴力定为刑事罪、废除死刑、将结婚年龄提高到18岁);增加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的数目;按照《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设想,指定国家预防机制;改善性别平等、妇女和女童权利保护以及儿童保护;通过侧重于保护人权维护者和弱势群体的法律;通过新法律新政策,注重健康权、劳工权利、气候变化、应急准备、全球疫情影响。

7. 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侧重于执行工作、新伙伴关系的建立和与机制各利益攸关方的协作,并开发新工具以最大限度地扩大机制的影响,改善实地人权状况。所用工具包括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各国外交部长发出信函,编制一个按专题分类的建议总汇,供所有国家在线查阅,其中说明提出建议的国家和受审议国家的立场,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挂钩,并包括关于各轮之间趋势的信息图表、所有建议中提到的五个最重要的目标以及各国在已接受的建议范围内作出的主要承诺。此外,在第三轮审议期间和第四轮开始之前,为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了实用工具,如为民间社会利益攸关方、³ 国家人权机构、⁴ 议会⁵ 以及地方和地区政府⁶ 提供了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具体指南,与学术机构⁷ 合作编写了涉及普遍定期审议的模拟联合国活动设计和实施手册,为各利益攸关方制定了关于为第四轮审议提交材料和报告的新准则。

8. 在联合国系统方面,秘书长在2020年2月发出人权行动呼吁时,请人权高专办为世界各地所有会员国领导人制定新的实用指南,以加强合作平台,利用普遍定期审议的力量和潜力,应对人权挑战。这份关于在国家一级最大限度地利用普遍定期审议的实用指南于2020年发布,就联合国各实体在国家一级的负责人如何在审议之前、审议期间和审议之后参与进程提出了建议,以支持会员国在人权、可持续发展目标、预防和保持和平的议程方面取得进展。⁸

³ 见 <https://www.ohchr.org/en/hr-bodies/upr/uprcycle4>。

⁴ 见 <https://www.ohchr.org/en/hr-bodies/upr/upr-main>。

⁵ 同上。

⁶ 可查阅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hrbodies/upr/leaflet-tips-role-lrgs-upr.pdf>。

⁷ Paolo De Stefani and Ling Han, eds., *Model UPR Handbook: A Guide to design and implement a Model UN featuring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Padova, Padova University Press, 2021).

⁸ 可查阅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HRBodies/UPR/UPR_Practical_Guidance.pdf。

9. 作为推出实用指南的一部分工作，2022 年启动了联合国良好做法资料库，重点关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如何支持可持续发展。⁹ 资料库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人权高专办和发展协调办公室汇编，展示联合国系统如何利用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支持可持续发展，并在实地应对相关人权问题和关切事项。

10. 2022 年 10 月，在第四轮开始之前，人权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由 73 个国家共同提出的关于加强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自愿基金的第 51/30 号决议。理事会在决议中欣见这两个自愿基金成立十五周年；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人权高专办执行这两个自愿基金任务的由经常预算供资的专门能力，包括在第四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加强每个区域办事处普遍定期审议处的能力；并鼓励所有国家考虑向这两个自愿基金捐款。

11. 关于自愿基金的显著成就和影响力，应当指出，自 15 年前设立以来，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为来自 112 个国家的代表参加审议进程提供了便利，其中 39% 的参与者来自最不发达国家，32% 来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此外，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自成立以来，已为世界各区域特别是非洲、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东欧的 76 个国家的项目提供了支持，并组织了八次区域讲习班，以促进分享人权保护领域的良好做法。

12. 2022 年，第四轮普遍定期审议开始之时，正是自愿基金成立十五周年之际，为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和包括民间社会行为体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集体反思根据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安排落实建议的以往成就、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提供了一个及时的机会。¹⁰ 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在日内瓦举办了会外活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期间，在纽约举办了会外活动，以评估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在确保落实建议方面取得的成就，并促进创造更多机会，让各国获得可用的财政和技术援助。¹¹

13. 此外，人权高专办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和 7 日共同举办了第六次法语国家普遍定期审议研讨会，旨在分享第三轮的经验，并讨论如何在第四轮开始之前加强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联合研讨会提出的建议包括：设立常设国家委员会，协调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后续行动，委员会应向国家人权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放；设立国家建议跟踪数据库；制定具体、可衡量、可落实、相关、有时限的建议；¹² 制定评估执行情况的指标；让议会更多参与国家报告编写工作、参加出席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会议的国家代表团并参与建议相关的预算后续行动；加强司法部门在这一进程中的作用；向媒体和公众传播审议结果；让区域人权机制更多参与；加强普遍定期审议处，包括区域办事处的相关工作；加强人权高专办与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伙伴关系；增加对自愿基金的资助；将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纳入联合国国别方案；并促进该领域技术和财政伙伴之间的协调。

⁹ 人权高专办、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发展合作办公室，《联合国良好做法：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如何支持可持续发展》(开发署，纽约，2022 年)。

¹⁰ 另见 [A/HRC/41/25](https://www.ohchr.org/en/hr-bodies/upr/upr-main)。

¹¹ 见 <https://www.ohchr.org/en/hr-bodies/upr/upr-main>。

¹² 见 <https://uhri.ohchr.org>。

14. 2022年9月30日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关于普遍定期审议的议程项目6下的一般性辩论期间，许多国家呼吁为有效落实审议中提出的建议加强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并分享了落实建议的良好做法。2022年10月17日，亚美尼亚和摩洛哥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就加强和优化第四轮普遍定期审议召集了非正式磋商。讨论中提及的要点有：大家普遍承认，普遍定期审议是一个普遍性、非常成功的机制，完全符合体制建设一揽子计划；在强调落实已接受的建议的同时，联合国系统应提供更多的支持；应根据各国的请求，向它们提供更多的发展援助，开展各种形式的南北合作和南南合作，以落实各项建议；两个自愿基金应予加强。鼓励自愿提交中期报告的做法，并鼓励大家利用议程项目6下的一般性辩论作为平台，交流良好做法，表达可能的技术和财政援助需求。

15. 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6下的一般性辩论期间，新成立的普遍定期审议之友小组欣见联合国系统最高层日益认识到，普遍定期审议是很有影响力的工具，可借以促进人权，作为发展努力一部分工作。比利时代表法语国家国际组织重点介绍了最近联合研讨会的主要结论。普遍定期审议信息网等非政府组织对普遍定期审议之友小组的成立表示欢迎，并指出有必要将普遍定期审议更好地纳入国内法律程序，并让司法和法律专业人员更多地参与这一进程的各个阶段。大赦国际呼吁提高公众对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认识，并提到大赦国际最近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共同开发的工具，包括关于制定具体、可衡量、可落实、相关、有时限的建议的概况介绍，以通过普遍定期审议更好地保护记者。最后，国际律师协会人权研究所指出，普遍定期审议对司法职业至关重要，并强调承诺让更多的司法人员参与第四轮的工作。

三. 高级别小组讨论会纪要

A. 引言

16. 高级别小组讨论于2023年3月1日举行。联合国网络电视台对讨论会进行了现场直播，¹³ 并通过提供国际手语翻译和实时字幕，使残疾人能够观看。

17. 联合国常务副秘书长宣布高级别小组讨论会开幕，随后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发言。小组讨论由人权理事会主席瓦奇拉夫·巴莱克主持。三位小组成员是：阿根廷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费德里科·比列加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主席苏珊娜·穆尔黑德；普遍定期审议信息网执行主任莫纳·姆比凯。

B. 开幕发言

18. 常务副秘书长通过视频发言宣布高级别小组讨论开始。她说，普遍定期审议是一个由会员国设计的强大而独特的机制，为每个会员国提供平等的机会，通过更好地保护人权，来改变其人民的生活，该机制确保评估过程以及决定和通报建议行动的过程的一致性。

¹³ <http://webtv.un.org>。

19. 常务副秘书长指出，高级别小组讨论将侧重于联合国如何更好地应对各国日益增长的援助需求，将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转化为促进人权、加强国家保护制度和建设更有复原力的社会的法律和做法。第四轮刚刚启动，普遍定期审议是促进人权的最有影响力的工具之一，作为发展努力的一部分工作。在这方面，她对人权高专办在第三轮审议期间开发的工具表示欢迎，这些工具可便利执行审议中提出的建议，包括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如何更好地将人权纳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向各国外交部长提供的咨询意见。

20. 常务副秘书长回顾说，秘书长呼吁大家采取行动促进人权，人权高专办因此发布了普遍定期审议实用指南，为联合国在世界各地的办事处提供了关键的支持，在国家一级出现了越来越多良好做法。势头很好，我们应在此基础上再接再厉，充分利用普遍定期审议这一独特的机制。她强调，联合国发展系统和所有驻地协调员随时准备与所有国家合作落实审议中提出的建议，以充分利用人权的变革力量，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不让任何人掉队。

21. 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在开幕发言中强调，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基于几个关键特征。机制为国家参与创造了专门的空间，具有前瞻性，关注人权优先事项和挑战，让各种国家行为者(包括政府、议会、司法部门)与联合国和更广泛的国际社会开展对话。她强调人权机制的互补性，指出普遍定期审议利用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以及区域人权机制的丰富专门知识，触及所有人权问题，包括气候变化和国际人道法等新出现的问题。同样重要的是将民间社会的观点纳入互动对话，她指出，通过普遍定期审议开展的多方利益攸关方人权对话使关于国家优先事项的讨论富有成果。

22. 副高级专员指出，为了取得这些成果，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得到了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和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的支持。这两个自愿基金是人权理事会于 2007 年设立的，目的是促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加工作组的会议，并应各国请求支持它们执行审议中提出的建议。

23. 副高级专员回顾说，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为 112 个国家的代表团参加工作组会议和人权理事会全体会议提供了资助。这些国家中的 39%是最不发达国家，32%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这一事实表明进程的包容性。在第三轮审议期间，该自愿基金为 95 名代表(其中包括 40 名妇女)前来日内瓦参加面对面会议提供了资助。她还回顾说，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为 76 个国家的项目提供了 550 多万美元的资金，促进建立更强有力的体制框架，制定更有力的法律。她强调，自愿基金帮助应对能力差距，使各国能够采取具体步骤执行建议，她鼓励国际社会、发展合作行为体和合作伙伴为这些基金提供支持。

24. 副高级专员着重介绍了各区域的各种成功事例，指出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在巴拿马为选举法庭提供了支持，以帮助偏远地区土著人民的出生登记工作，并支持蒙古建立国家酷刑防范机制，通过关于人权维护者的法律。在圣基茨和尼维斯，该自愿基金资助加强数据收集工作和对影响残疾人的法律的审查，在伯利兹，该基金为一个关于参与性进程的项目提供了资助，以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与此同时，在吉尔吉斯斯坦，自愿基金资助分析国家立法是否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工作，在乍得，自愿基金资助的项目注重加强国家机制，以监测拘留场所的情况。结合各方强大的政治意愿，这两个

自愿基金努力应对能力差距问题，使各国能够采取具体步骤执行建议，补充作为更广泛的联合国倡议和技术支持的一部分工作而采取的行动；她鼓励各国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30 号决议继续为自愿基金提供支持，也鼓励发展合作行为体和合作伙伴继续为自愿基金提供支持。

25. 副高级专员回顾说，今年是《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七十五周年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三十周年，人权高专办将加倍努力，响应会员国提出的支持建立更强有力的国家保护制度的请求，途径包括增强人权高专办区域办事处专门用于开展普遍定期审议的能力。最后，她鼓励国际社会、发展合作行为体和建议国以已接受建议作为切入点，并通过各种形式的合作，包括南南合作，采取进一步措施，巩固行动。这些努力有助于营造更坚韧的社会，同时加强团结和国家自主权。

C. 小组成员发言概览

26. 比列加斯先生指出，普遍定期审议也许是国际社会有史以来创造的最有效的变革工具，他强调已接受的建议作为宣传切入点可发挥独特的作用。他对创纪录的 100% 参与率表示赞赏，并赞扬在两个自愿基金的框架内所做的工作。他列举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良好做法，包括能力建设方面的良好做法。他强调加强普遍定期审议的重要性，特别是通过提供人力和财政资源以及政治支持加强普遍定期审议。一个新的不限成员名额的普遍定期审议之友小组已经成立，他邀请其他国家加入该小组。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今后 15 年的工作将在基层驱动，侧重于落实工作，促进实地人权状况真正改观。最后，他强调，联合国系统需要在全局问题上更紧密地合作，普遍定期审议可以作为纽约和日内瓦进程之间以及联合国人权和发展支柱之间的有益桥梁。从更广泛的角度来看，他认为普遍定期审议有助于减少人权理事会的政治化和两极分化。

27. 穆尔黑德女士对普遍定期审议表示赞赏。她提到与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发展援助审议和该委员会成员之间的同行审议进程的相似之处，称这种审议是国家之间的对话，而不是审查，并强调这种审议在人权和发展进程中的重要性。她注意到人权领域最近的重要事态发展，包括经合组织发表了关于将人权纳入发展的报告和一套开创性的关于保护妇女权利的指南。她表示希望，她参加小组讨论会将鼓励发展援助委员会成员进一步加强发展与执行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的建议之间的联系。

28. 穆尔黑德女士认识到人权受到威胁，越来越多的人生活在脆弱的环境中，她强调，在这样一个充满挑战的时期，国际体系和社区必须联手加强人权与发展之间的联系，履行承诺，这样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例如，她指出，根据 2021 年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建议，发展援助委员会努力提高民间社会的能力，使其能够支持人权，在民间社会行为者的权利受到损害的地方也这样做。穆尔黑德女士还表示支持在普遍定期审议和自愿基金的框架内所做的工作。鉴于发展与人权之间的联系，建议国应探讨是否有可能支持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在最近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的背景下，她还呼吁利用强化的驻地协调员机制在实地发挥保护人权的作用。

29. 姆比凯女士解释说，第四轮审议是一个机会，可以通过将人权纳入所有部门的工作并分享实施和参与方面良好做法的具体实例，加快在履行人权义务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她指出，从体制角度来看，普遍定期审议有助于加强问责制和透明度，这是因为在起草国家报告和接受建议的过程中进行了磋商，越来越多的国家安排了与职能部委、国家人权机构、议会、民间社会利益攸关方、青年代表以及地方和地区政府的磋商。这种磋商还为包容性地执行建议铺平了道路。她说，由于举行了普遍定期审议，各国政府与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等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对话增加，她举例说，由于民间社会和国家人权机构积极参与这一进程，多方利益攸关方就建议的执行举行了建设性讨论。

30. 姆比凯女士还提及积极事态发展，例如普遍定期审议发挥了重要作用，帮助民间社会、议会等其他利益攸关方推动应对网上暴力侵害儿童和妇女等新问题，加强政府与各利益攸关方的对话。她将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与技术援助联系起来，主张更好地使多方利益攸关方的技术和财政援助与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挂钩，借此来加强执行工作。

D. 各国代表发言

31. 在高级别小组讨论的互动对话期间，下列 28 个国家和国家集团的代表团发了言(按发言顺序)：莫桑比克、比利时、南非、芬兰(代表国家集团)、巴哈马(代表国家集团)、马尔代夫(代表国家集团)、欧洲联盟、巴基斯坦、巴林、马来西亚、贝宁、多哥、巴拉圭、越南、毛里求斯、哥斯达黎加、亚美尼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印度、孟加拉国、阿塞拜疆、尼泊尔、伊拉克、毛里塔尼亚、冈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中国和法国。以下国家的代表团因时间不够而未发言：布基纳法索、埃及和马拉维。

32. 许多代表团说普遍定期审议是人权理事会皇冠上的明珠，对第三轮审议 100% 参与率表示赞赏，重申对该机制的坚定承诺，指出普遍定期审议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在全球 COVID-19 大流行之后尤其如此。满足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尤为重要。许多发言者认识到该机制在促进全球各地人权享有方面做出了宝贵的贡献，认为普遍定期审议是成功的，因为该机制采取对话、合作和建设性交流的做法，而且会员国对审议进程的参与度很高。一些代表团提到客观、公正、透明、非选择性原则，指出自愿基金提供的技术援助和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应与有关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

33. 人权理事会第 51/30 号决议提案国核心小组的发言者指出，普遍定期审议之友小组的设立有助于实现继续进一步加强机构记忆的目标，有助于加强和优化审议进程的努力。

34. 许多代表团强调，这两个自愿基金自设立以来发挥了重要作用，确保所有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能够受益于对执行已接受的建议和参与普遍定期审议的支持。几位发言者欣见在这两个自愿基金的支持下世界上许多国家在具体项目中取得了许多实际成果。

35. 一些与会者，特别是代表曾受益于自愿基金的国家与会者，对自愿基金表示赞赏，在过去 15 年中，自愿基金在促进世界各区域形成良好做法方面十分有效。这些与会者对在参与和实施项目方面得到的支持表示感谢。许多发言者还

介绍了自己的实际经验，详细介绍了利用资金实施的具体项目和活动，如为土著人民伸张正义、建立国家建议跟踪数据库以及代表们富有成效地参加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会议。许多代表团谈到包容精神，赞赏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为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代表参加工作组会议提供支持。

36. 许多国家代表呼吁进一步加强对这两个自愿基金的财政支持。许多发言者强调，第四轮普遍定期审议已于 2022 年 11 月开始，现在更需要从政治上和财政上加大对自愿基金的支持力度，对其进行优化，以更好地促进在国家一级采取具体积极政策，落实人权，在充满挑战的全球环境中特别需要这样做。发言者强调，鉴于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冠状病毒病全球大流行和金融危机之后面临持续的财政困难和其他制约因素，并受气候变化的影响，需要在自愿基金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再接再厉。一个代表团希望收到更多资料，说明从这两个自愿基金获益所需满足的各种条件和所需采取的程序。

37. 一些发言者询问如何进一步加强自愿基金，因为第四轮的执行工作将需要更多的资源，而自愿基金是国际团结保护和促进人权的重要工具。其他几位发言者就各种专题向小组成员提出了问题，例如如何优化对自愿基金的支持，更笼统地说，如何进一步加强普遍定期审议机制。

38. 在谈到体制方面时，几位发言者欣见人权高专办所有区域办事处设立新的普遍定期审议协调中心，提升专门用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能力，发言者表示大力支持这方面的增强。一些发言者对自愿提交中期报告的做法给予积极评价，并回顾说，他们自己在上一轮中提交了自愿报告。

39. 关于民间社会的作用，几位发言者指出民间社会参与审议进程的重要性。他们强调，普遍定期审议虽然是一个由国家驱动的同行审议机制，但可以大大受益于民间社会的参与，因为采纳民间社会的意见并让民间社会代表参加国家代表团，可以取得更具包容性的结果。几位代表问小组成员可以采取哪些措施让民间社会利益攸关方更多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特别是在国家一级参与建议执行工作。另一个问题事关将民间社会纳入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框架和项目的可能性。

40. 多位发言者回顾说，面对不平等、气候变化、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等许多全球挑战，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仍然首当其冲。这些发言者强调这些国家通过有效的多边制度，包括普遍定期审议，积极参与是应对这些全球挑战的关键。一些发言者提到最近在人权、全球冲突、气候变化和全球流行病方面的挑战，指出需要在联合国人权支柱下增加资金，推进重要工作，应对发展、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全球挑战，并通过国际合作和团结相互支持。

41. 一个代表团的代表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名义发言，重点谈到普遍定期审议背景下的气候变化问题，指出在第三轮审议中就气候变化问题提出了 250 项建议。该代表敦促各国采取具体行动应对气候危机，并指出，普遍定期审议是最有效解决问题的工具之一，可用于提请大家注意气候变化问题，注意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最后，这位发言者请小组成员举例说明该机制可用于应对气候紧急情况的具体方式。

42. 一位发言者在思考各种性别层面的问题时，赞赏地注意到参加普遍定期审议的代表团中的性别均衡以及代表们分担责任的情况，另一位与会者举例说明普遍定期审议如何在一系列领域产生影响，包括在基于性别的暴力等问题上产生影响。

43. 一位代表建议人权理事会届会以及议程项目 6 下的一般性辩论可作为继续分享良好做法的平台。

44. 几位发言者承认，尽管取得了许多成就，但同行审议机制仍然面临挑战，特别是在技术能力方面存在差距，在执行方面存在差距，而且自愿基金缺乏可持续的供资来源。在此方面，一位代表鼓励大家探索吸引更多认捐的新方法和其他供资渠道，包括探讨私营部门供资的可能性。

E. 联合国各实体发言

45. 一个联合国实体(即开发署)代表在高级别小组讨论的互动对话期间发了言。

46. 开发署代表指出，人权和可持续发展是同一问题的两个方面，普遍定期审议是这两个领域的宝贵工具。开发署、发展协调办公室和人权高专办一直在联合国系统内共同努力，推广良好做法，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对普遍定期审议的参与度。2022 年，通过这种共同努力，整理了关于联合国参与的 60 多个不同实例，并在普遍定期审议良好做法资料库中整理了 18 个具体实例，说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对实地执行工作的影响力。这位代表列举了具体实例，说明普遍定期审议如何在一系列领域产生影响力，包括在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可持续发展等问题上产生影响力。具体而言，该发言者特别提及亚美尼亚的例子，该国在普遍定期审议之后修订了法律，以防止酷刑，通过培训和制定标准作业程序，改进警察调查方式。

47. 关于仍然存在的挑战，开发署代表指出，尽管普遍定期审议具有很大潜力，但仍需作出改进，以弥补技术合作方面的差距。该代表强调，可以利用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为发展提供更及时、更有针对性的支持，并确保不让任何人掉队。然而，该代表指出，希望就建议采取行动的国家需要得到进一步支持，需要继续努力将人权纳入国家发展政策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框架。

F. 其他利益攸关方发言

48. 非政府组织瑞典性教育协会在高级别小组讨论的互动对话中发了言。

49. 这位民间社会代表解释说，瑞典性教育协会在过去 10 年中一直积极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还支持各国民间社会利益攸关方参与各自的国家进程。这位代表指出，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审视所有人权义务和承诺的进程是朝着承认人权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这一事实迈出的具体步骤，在具有交叉性质的人权方面，如涉及身体自主权以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和权利时，尤其如此。

50. 这位民间社会代表还指出，在多年的审议进程中，瑞典性教育协会认识到两个自愿基金在落实建设性协作进程方面的重要性。然而，在这方面，这位代表对自愿基金捐款减少的趋势表示关切。这位代表感谢小组成员的发言，请他们就自愿基金如何进一步加强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在国家一级就普遍定期审议正在进行的合作的创新方式提出进一步想法。

G. 小组成员的答复和总结发言

51. 比列加斯先生宣布高级别小组讨论的最后一部分开始，感谢与会者提出了富有洞察力的意见。他说，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是一颗经过 15 年打磨的钻石。然而，尽管取得了许多成就，在下一轮中仍有进一步改进的余地。

52. 在回应互动对话期间的发言时，他说，提出的许多事项是新成立的普遍定期审议之友小组的潜在重点领域。他代表普遍定期审议之友小组(目前由阿根廷、亚美尼亚、斐济、挪威、巴基斯坦和南非组成)邀请其他国家加入，带来各自的不同经验。关于进一步改进进程和新的筹资可能性，他强调创造性思维的重要性。他认为，民间社会必须参与普遍定期审议的所有阶段，包括审议之前、审议期间和审议之后的工作，并提及围绕这一进程引起公众兴趣的创新方式，例如最近对印度的普遍定期审议，在审议期间，印度有 1,000 多个民间社会组织在线关注这一进程。

53. 关于人权机制与发展努力之间的联系，他指出，普遍定期审议可以增进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以创造性创新性方式纳入人权视角。关于供资问题，他说，虽然资源有限，但普遍定期审议之友小组将努力为该机制和自愿基金筹集资金。在这方面，他鼓励对这一问题采取视野更广的方针，包括探讨未明确标记为人权项目的项目，如解决水和卫生或营养不良问题的项目，为已接受的建议的落实调动资源。

54. 穆尔黑德女士总结了高级别小组讨论的主要内容，她赞赏地注意到，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得到了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坚定认可。与此同时，她强调必须执行审议中提出的建议，经合组织将探讨是否有可能提供资金支持这些建议的执行。第二，她提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至关重要性，应该为这些国家提供在实地实施变革所需的资源，这也是发展援助委员会成员根据其关于使官方发展援助与《巴黎协定》保持一致的宣言的一个优先事项。她强调，必须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进行专门对话，提供强有力的设备，向低收入国家提供更多官方发展援助，坚持不让任何人掉队的原则。

55. 穆尔黑德女士说，在日益加剧的气候危机、冲突以及资源稀缺的背景下，需要思考人权的交叉性质。她强调，这些挑战也可以被视为一个机会，将人权保护和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建议的执行纳入工作主流，包括处理关于性别平等、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性剥削以及发展和人道主义领域的虐待和骚扰等问题。最后，她指出，民间社会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发挥着关键作用，因为民间社会代表不同的声音，否则就听不到这些声音。最后，她感谢所有与会者开展富有启发性的讨论。

56. 姆比凯女士对普遍定期审议之友小组的成立表示欢迎，并表示希望今后开展合作。在回答关于民间社会参与的各种问题时，她解释说，民间社会利益攸关方仍然是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的关键行为者，发挥着不同的作用，而不仅仅是简单地报告情况。她特别谈及倡导人权、开展人权教育、追究政府责任等作用。

57. 在回答关于优化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若干问题时，姆比凯女士指出，至关重要的是，要增强对这一进程的自主权，并采取全政府全社会办法，落实各项建议，以便将这一进程纳入主流，并将其与发展努力有效结合。在这方面，她鼓励所有国家制定人权行动计划，让所有职能部委、民间社会和国家人权机构都参与其中，加强法律框架，加强体制，加强人权教育，确保民间社会的自由空间。

58. 在回答关于私营部门作用的问题时，她确认私营部门在这一进程中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关于气候变化，她同意普遍定期审议发挥了重要作用，帮助推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包括处理影响气候变化的因素。最后，她感谢各国积极参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大力鼓励各国支持自愿基金，回顾该机制正在产生实际成果，感谢努力支持执行建议的其他组织。最后，她强调，全社会办法可以带来真正的变化，更好地保护社会各阶层的权利。

59. 在小组成员作总结发言后，人权理事会主席感谢所有与会者，并宣布高级别小组讨论结束。

四. 高级别小组讨论的成果

60. 高级别小组讨论的第一项成果是成立了普遍定期审议之友小组，由阿根廷牵头，由人权理事会前主席主持，最初还得到代表人权理事会第 51/30 号决议提案国核心小组的亚美尼亚、斐济、挪威、巴基斯坦和南非的支持。在高级别小组讨论期间，核心小组邀请其他国家加入新成立的普遍定期审议之友小组，并就第四轮审议期间加强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开展合作。

61. 关于自愿基金，许多受益国，包括巴哈马(代表其他国家，其中有巴巴多斯、多米尼克、牙买加、圣基茨和尼维斯以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巴林、冈比亚、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巴拉圭和越南，承认自愿基金在国家一级产生积极的直接影响。这些国家强调指出，它们在以下方面获得财政和技术援助：加强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机制；开发跟踪建议的数据库；改进建议的执行；支持为制定执行建议的国家行动计划而开展的协商进程。

62. 关于自愿基金的未来以及在第四轮中如何优化基金的问题，各代表团在高级别小组讨论期间提出了若干建议。一些国家重申支持这两个自愿基金，并请所有国家向自愿基金捐款，使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能够切实参与进程。他们还鼓励各方在与有关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的情况下，结合可持续发展目标，支持在国家一级加大力度执行已接受的建议。在这方面，比利时宣布决定向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捐款 50 000 欧元。

63. 许多代表团一致认为，必须支持民间社会和国人权机构在整个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包括在宣传和执行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为自愿基金和民间社会的参与创造性地探索新途径。

64. 特别是鉴于预计各国将在第四轮审议期间请求得到更多援助，以执行关于人权、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气候变化的建议，许多与会者建议利用普遍定期审议作为入点，加强发展合作行为体、联合国系统在国家层面的活动和人权行为体之间的联系。小组反思了人权与发展努力之间的密切联系，讨论了发展援助委员会同行审议如何能够鼓励各国发展合作实体就作为其官方发展援助方案的优先事项的、在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已获接受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65. 最后，各国考虑到多边主义的复杂状况、世界各地人权面临的多方面威胁以及气候变化等全球性挑战，注意到普遍定期审议是一个有影响力的人权机制，能帮助真正改善实地人权状况，以包容性的方式让各利益攸关方聚集在一起，因此重申继续支持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工作，承诺在第四轮审议期间进一步加强该机制。

五. 结论

66. 普遍定期审议是将国际人权准则纳入国内法并在一个涉及多个利益攸关方的进程中将其转化为一致的法律和实践的有效途径，参与这一进程的有政府不同部门，特别是议会，以及国家其他多个利益攸关方，包括地方和地区政府、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已获得接受的建议已经过国家最高层的审查，可作为联合国和双边行为者与相关国家进行互动的切入点，或作为各种形式的南北合作和南南合作的切入点。普遍定期审议涵盖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成果，反映其与人权机制的互补性和协同作用。作为第三轮审议的结果，并为了筹备第四轮审议，现已拟订了各种工具和有针对性的指导，为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的各利益攸关方提供帮助。

67. 普遍定期审议在作为发展努力的一部分工作促进人权和推进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具有独特的地位。审议中提出的建议正日益成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的一部分，联合国各实体正在对属于其任务范围的建议负起责任，将这些建议纳入其规划和方案拟订进程。

68. 为确保更好地支持请求援助的国家执行建议，人权高专办正在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30 号决议，大力加强各区域办事处和日内瓦专门从事普遍定期审议的能力，在人权高专办各区域办事处增加专职工作人员。在得到各国持续支持并与联合国系统保持强有力伙伴关系的情况下，人权高专办将能够更好地为缩小技术合作和执行方面的差距作出贡献，并促进以一致的方式利用普遍定期审议作为解决问题的工具，包括处理新出现的人权问题，这对人类的未来至关重要。